附件3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方）：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

为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建设工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1.资质资格。乙方应具备相应资质（承担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程的农村工匠，需经区以上住建部门培训合格，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）。

2.风貌要求。新建翻建农房必须符合村庄建设规划，建设后的房屋要体现地域特征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。

3.建设要求。乙方建设必须符合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的建设要求，改造后的房屋需满足：选址安全，地基坚实；基础牢靠，结构稳定，强度满足要求；抗震构造措施齐全、符合规定；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；建筑材料和工程质量合格。

4.建设标准。新建翻建、加固改造后的农房应符合《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》《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》（DB11/T536）和8度抗震设防烈度要求。新建翻建房屋住宅屋顶和外墙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0.45W/（㎡·K）；外窗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2.7W/（㎡·K）。保温材料防火等级不应低于B1级。

5.施工安全。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．建设工期＿天，自20＿年＿月＿日至20＿年＿月＿日。

（本合同为示范文本，双方可就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约定。）

甲方签字（手印） 乙方签字（盖章）

＿＿年＿月＿日 ＿＿年＿月＿日